

实施创新强企战略 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江苏金合益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见闻

□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

在江苏金合益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自动化生产设备马力全开，公司自主开发的热熔连铸铜覆钢产品陆续完成生产下线，即将打包装车发往客户。

热熔连铸铜覆钢是一种铜钢双金属复合材料，利用物理方法将铜均匀地附着于表面经过处理的碳钢基材表面，形成致密的包覆层。其应用于接地材料时能充分利用铜材电气性能好、耐腐蚀性强和钢材强度高、韧性好的优点，在提升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造价节约资源。目前该产品性能除了满足国标、行标的技术指标外，已通过IEEE、CE、UL、ROSE认证。

江苏金合益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铜钢双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接地领域的应用。自创立之初，公司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己任，牢牢牵住科技创新这一“牛鼻子”，大力实施创新强企战略，不断加大创新资金投入，加快新技术开发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全面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除了自主研发的热熔连铸铜覆钢专利技术，金合益还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专利覆盖生产工艺全流程及各项核心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设备占整体生产线的85%，并承建了省级实验室“江苏省覆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编制接地领域国家标准6项，电力行业标准4项，石油化工行业团体标准1项。江苏金合益复合新材料



发明专利证书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刘刚表示，在创新上先行一步，才能在发展上快人一步。今年，公司计划研发投入超3000万元，不断突破传统铜覆钢工艺局限，进一步提升技术性能和使用寿命，跑出创新发展“加速度”，预计今年产值将实现翻番。



产品尺寸测量



加工中心



产品加工



产品外观检查



生产车间一角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条文对照表

(接上期)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以党政职务等方式规避组织调整；
- (二) 以组织调整代替党政职务等处分；
- (三) 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审、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入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 (三)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 (四) 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 (三)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 (四) 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未完待续) (北京西路瞭望)